

新聞稿

請即發放

創興銀行第 1 季投資理財推廣優惠

連繫創富機遇 助您部署來年大計

(香港 — 2017 年 1 月 23 日) 創興銀行宣佈推出全新投資理財推廣優惠，推廣期由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客戶凡於推廣期內經該行認購基金及 / 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累積達指定交易金額，即可享高達**港幣 13,500 元**現金獎賞*。

投資服務	累積交易金額 (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港幣)*	
		新客戶	現有客戶
基金	\$200,000 – \$1,000,000 以下	\$600	\$300
	\$1,000,000 – \$3,000,000 以下	\$3,000	\$1,500
	\$3,000,000 或以上	\$12,000	\$6,000
「自由息」 外幣掛鈎存款	\$200,000 – \$1,000,000 以下	\$100	\$50
	\$1,000,000 – \$3,000,000 以下	\$500	\$250
	\$3,000,000 或以上	\$1,500	\$750

*為相關基金認購費回贈及/或外幣掛鈎存款額外利息。

創興銀行嚴選優質產品，並為客戶進行專業財富管理分析。精英理財團隊已進駐全線分行，為客戶服務。上述推廣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如有查詢，歡迎親臨創興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68 6888。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 上述推廣優惠不可與本行現正進行的其他投資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4. 上述推廣優惠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基金。
5. 新客戶定義
- 5.1. 基金交易：指於2016年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未曾透過本行認購基金之客戶(按投資賬戶計算)。
- 5.2. 「自由息」交易：於2016年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未曾透過本行敘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之客戶(按投資賬戶計算)。
6. 客戶於每項交易繳付之實收基金認購費必須不少於1.5%；「自由息」外幣掛鈎交易的投資期必須為2星期或以上。
7. 現金獎賞以每個賬戶相關產品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
8. 現金獎賞將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港元結算賬戶內。若客戶之港元結算賬戶不適用，本行將選擇客戶最近期開立之其他港元賬戶存入回贈。
9.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上述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有效之港元賬戶，否則不能享有回贈。
10. 若交易金額之幣值並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按本行不時釐定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元後，再作計算上述推廣優惠之用。
1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聲明：個別基金及外幣掛鈎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客戶的。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方式之招售或建議。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細閱有關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投資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替代品。外幣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資料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 完 -

關於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於1948年創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設有香港總行及42間本地分行外，創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機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理財方案，服務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保險、強積金及各項商業銀行產品。創興銀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設有支行，及上海、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於2014年2月14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5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超過四千億元人民幣，是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

有關創興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站www.chbank.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創興銀行

企業傳訊處

陳慧家小姐

電話：(852) 3768 1177

電郵：edithchan@chbank.com